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四本

目 錄

論唐代尙書省之職權與地位·····	嚴耕望
略論唐六典之性質與施行問題·····	嚴耕望
大明律語考·····	黃彰健
讀明史王良傳·····	黃彰健
明外史考·····	黃彰健
清史稿順治朝疆臣表訂誤·····	李光濤
陝西耀縣的碑林與石窟·····	石璋如
陝西長武縣出土造像記·····	石璋如
漢代常服述略·····	勞 幹
先秦兩漢帛書考·····	陳 槃
中國語法札記·····	周法高
跪坐蹲居與箕踞·····	李 濟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

臺 灣 臺 北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初版

國立中央
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四本
第一冊

定價 新臺幣叁拾元

編輯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印刷者 東方印刷廠

代售處 各大書店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四本

目 錄

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	嚴耕望	1
略論唐六典之性質與施行問題	嚴耕望	69
大明律誥考	黃彰健	77
讀明史王良傳	黃彰健	103
明外史考	黃彰健	107
清史稿順治朝疆臣表訂誤	李光濤	135
陝西耀縣的碑林與石窟	石璋如	145
陝西長武縣出土造像記	石璋如	173
漢代常服述略	勞榘	177
先秦兩漢帛書考	陳槃	185
中國語法札記	周法高	197
跪坐蹲居與箕踞	李濟	283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

臺灣臺北

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

嚴 耕 望

目 次

約 論

上：前期尚書省之職權及其在行政系統中所居之地位

(一) 都省六部分職之概況

(二) 尚書省在行政系統中所居之地位

下：後期尚書省地位職權之轉變與墜落

(一) 僕尚丞郎地位職權之消長

(二) 尚書省地位職權之墜落

約 論

漢代國家政令，丞相總其綱，而九卿分掌之；尚書乃皇帝之秘書機關，非行政機關。西漢之末，尚書已漸侵宰相之權，東漢魏晉以下，權勢益隆，既奪宰相之權，兼分九卿之職，直接參預行政。經數百年之演變，至隋及唐初，則尚書令僕為宰相正官，而六部分曹，共行國政，故尚書省為宰相機關兼行政機關。及神龍以後，僕射雖被擯於衡軸之外，然尚書省上承君相，下行百司，為國家政事之總樞紐，仍不失其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地位。然自漢季以來，尚書六部雖侵九卿之權，參預行政，而九卿亦沿置不廢，與尚書皆承君相之命，分行政務，故尚書六部與九卿之職權常至重複混淆，不能析辨。唐世亦置九寺諸監，粗觀六典兩志之文，其職務似幾盡與六部相重複（如司農太府兩寺之與戶部，太常鴻臚光祿三寺之與禮部，太僕衛尉兩寺之與兵部，太理寺之與刑部，少府將作兩監之與工部），學者不易通曉其故，易滋疑惑而生誤解。且安史亂後，制度劇變，尚書省之地位職權大見墜落，行政體系之紊亂視魏晉南北朝猶有過之。故即中唐之世，亦惟唐制專家如蘇冕等，對於前期之行政系統，對於尚書省之本來地位，尚能具體言之，瞭如指掌。一般人士則已模糊不清。不幸為後世推重之杜佑，對於前期舊制亦無真切之認識，不免以正在劇變中百弊叢生之當時現狀，上

嘗開元以前之舊制。後世學者既震於杜氏通典之權威，又不能通曉六典兩志之文義，於是沿誤千載，訾議百出，或謂六部與寺監之職權重複混淆一如魏晉南北朝，或謂九寺諸監皆閒司矣。然試觀尚書六部與九寺諸監之組織：尚書都省與六部之組織極簡單，置官不過一百五十餘員，置吏不過一千一百餘人；而寺監官吏員額不下萬人，其組織較尚書六部遠為複雜而龐大，其首長之品秩亦幾與尚書均等；若寺監之職果與尚書六部相類，均衡而重複，則寺監首長之權勢及其在政治上之地位不應低於尚書，乃事實上，即視尚書二十四司之郎中（五品）亦遠有遜色，何耶？若謂寺監為閒司，姑無論何以任其組織龐大如此，而國家大政亦決非尚書省一百五十餘員之官，一千一百餘人之吏，所能集辦。由此觀之，六部與寺監之職權，似同實必不同，而寺監亦決非閒司，可斷言矣。

然則尚書六部與九寺諸監之職權所異何在？彼此間有無相聯之關係歟？此則所極當解決者。

余嘗就六典兩志敘六部與寺監職掌之文，慎思精析，發現戶部與司農太府兩寺雖皆掌財計，禮部與太常鴻臚光祿三寺雖皆掌禮樂，兵部與太僕衛尉兩寺雖皆掌兵事與甲仗，刑部與大理寺雖皆掌刑法，工部與少府將作兩監雖皆掌繕作，然作者用字遣詞却截然不同，並時露六部與寺監間之關係；再參以朝廷制勅、唐人議論、敦煌殘卷與日本令解徵引之唐令，則尚書六部與九寺諸監，其職掌之性質大異，而有下行上承之關係。蓋尚書六部之職是「掌政令」，以「行（君相之）制命」；而九寺諸監之職是「掌諸事」，以「行（尚書之）政令」。即尚書六部上承君相之制命，製為政令，頒下於寺監，促其施行，而為之節制；寺監則上承尚書六部之政令，親事執行，復以成果申於尚書六部。故尚書六部為上級機關，主政務；寺監為下級機關，掌事務。六部為政務機關，故官員不必多；寺監為事務機關，事類叢瑣，故組織常龐雜。六部長官為政務官，故地位特崇隆；寺監長官為事務官，故權勢自遠遜。蘇昶謂「九寺三監各勤所守以奉職事。尚書准舊章立程度以頒之。」尚書與寺監性質地位之不同如此，蘇氏為中唐時代研究唐制之專家，宜其有此卓識。與蘇氏同時之權德輿亦謂大農事有「恆規」，乃「守之之才」，度支「權其輕重」，必恃「通識」，此言確切說明度支與大農性質職權之不同，亦可推而廣之視為六部與九寺諸監性質職權之共同差異。此

與近代行政學論政務官與事務官性質職權之不同，尤合若符契。前人於六典、兩志之文研讀未精，致滋疑誤耳。

九寺諸監既爲承望於尚書省之下級機關；而諸衛亦文屬於兵部，故蘇氏以與寺監並列，而屢次議革諸衛皆委兵部，亦其旁證；至於東宮官屬亦文屬於尚書省，更明見於六典、兩志；天下州府之上隸尚書省，更不待言矣。然則唐代中外各級之行政機關如九寺、諸監、諸衛、東宮官屬以及諸道州府，縱不皆直接統轄於尚書省，然在行政上皆承受於尚書省，則無疑也。故有事皆申尚書省取裁聞奏，不能逕奏君相；君相制勅亦必先下尚書省詳定，然後下行百司；迺至京師諸司之互相關移，或有符移關牒下諸道州府者，諸道州府上京師諸司者，皆由尚書都省勾檢轉致。上下左右之公事文移畢會於尚書省而勾決發遣，或奏上之，其被「會府」「政樞」之稱宜矣。

尚書六部職權之性質，尚書六部與九寺、諸監、諸衛、東宮官屬、諸道州府之關係，以及上下公文之運行既如此，則尚書省在唐代全部行政機構中所居之地位自顯。大抵尚書六部上承君相之制命，而總其政令，於天下大政無所不綜，然直接由六部執行者則甚少。凡事屬地方性質者，則下地方政府執行之，尚書只處於頒令節制之地位。凡事屬中央性質者，小部份蓋亦最重要部份，由六部自己執行，如吏部兵部之銓選，禮部之貢舉是也；大部份則符下寺監等事務機關執行之。尚書六部亦只處於頒令節制之地位，如財計、兵政、刑獄、繕作是最顯者。故尚書省上承君相，下行中外百司，爲全國行政之總樞紐，爲政令之製頒而節制之之機關，非實地執行之機關也。（作行政系統圖見第42頁）

以上所論乃以開元時代之制度爲標準而言之。其在唐初（或當溯至隋代），所異於此者，惟僕射爲宰相正官，尚書省爲行政機關兼宰相機關，故其對於寺監及其他中外百司之首長有任免之權，是即對於寺監等之控制權力視開元爲強；至於下行上承之行政關係則無異也。

唐人自稱立政作制師仿周官；其實唐代政府之官司組織大體與南北朝不異，「師仿周官」殊非事實。然若但就行政部門之機關組織而言，則稍近似。蓋寺監等雖與尚書六部並存，且極龐大，然皆事務機關，非政令所自出，政令所出，惟在六部，此正周禮六官之遺意矣。（此當制度演變之偶合，原非有意之模仿）。然則唐代行政制度，

形式上雖承南北朝之舊貫，有六部亦有九寺諸監，然已釐革變通，加以系統化。於是舊官不廢，而體系精神煥然一新，「化臭腐爲神奇」，此之謂矣。

以上所論乃唐初及盛唐時代之行政系統，與尚書省之地位，而盛唐時代尚書省之地位已遠較唐初爲低落。及安史亂後，尚書省各部之職權普被剝奪分割與轉移。如吏部所掌銓選之權上爲君相所侵奪，下爲諸司諸使諸道州府所分割，兵部所掌軍政之權爲禁軍中尉及諸道藩鎮所攘奪，戶部所掌財政經濟之權爲度支鹽鐵轉運等使所分割與轉移，刑工兩部之權亦見衰落。惟禮部貢舉之權悉隆不替，然其事例由閣下權知，且與宰相中書之關係至切，而與本部尚書及都省僕丞反涉不相涉，然則其職其事形式上雖仍在禮部，事實上，亦不啻一使職矣。各部既失其權，則尚書省徒有軀殼，其在行政系統中所居之地位自大爲墜落，不復爲全國行政之真正中樞矣。

方尚書省地位職權墜失之始也，君相尚深惜之，故代宗及德宗之初年，亂事稍平，即屢勅規復舊章，而卒無成效。其後文宗亦欲舉舊章，如恢復僕射上事儀及力謀恢復吏部銓選權，然卒亦不能行，更遑論整個尚書省之舊章矣。此其故何在？自昔一般論者，大抵皆以爲安史亂後，軍期迫促，政務紛煩，一切皆從權便，而宦官擅權，藩鎮跋扈，亦促成之。以吾觀之，宦官擅權，藩鎮跋扈，兵部軍權因而悉被剝奪，自屬莫可如何；然軍期迫促，政務紛煩之際，尚書省何竟不能因應，致使事權必爲其他機關所攘奪乎？此則所當進一步求解者。

前論唐代初年尚書省爲宰相機關兼行政機關，其時行政只尚書省與寺監百司之兩級，兩僕爲宰相正官，對於寺監百司之長官有任免進退之權，即尚書省對於寺監及其他中外百司能絕對控制，亦即無異爲直接統轄之機關，故其所頒政令之推行，既能便捷迅速，復能切實貫徹，絕無留滯之弊。及兩僕被摒於衡軸之外，尚書省之權勢大削，只爲行政機關，非復宰相機關，一切政令之製定，須上承中書門下之制命，而實際執行則仍下之寺監及其他中外百司，而自處於節制之地位，故行政體系由二級制變爲三級制，即政事之推行多一層轉折。且寺監雖在行政上承受於尚書省，亦可謂文屬於尚書省，然究非尚書省之直屬機關，其首長之品秩與各部尚書略均，其任免進退，尚書省不能干涉，是即尚書省對於寺監及其他中外百司之控制力極爲薄弱，非復唐初之舊觀，故上下之間難免不相接，政令推行之際時或有留滯，承平之世尚可因應，軍興之

後，政事既已增繁，又必期其敏速，以云開元舊制，實有周轉不靈之感。尤以戶部都領天下戶口土地財政經濟之政令，其職實當國家政事之半，軍興之後，支度浩繁十倍往昔，斷非一尚書二侍郎及四司郎中員外郎十數人高駐京輦，指揮曠遠不相接之州府所能集辦，亦非符下非直屬機關不能指揮自如之司農太府所能集辦。度支鹽鐵轉運等使對上直承君相之制命，製為政令，指令遍佈京師四方之直屬機構，為之施行，故政令之推行，能貫徹，能迅速，其運用較戶部符下司農太府及天下州府以施行者，自遠為靈活，此其所以廢而復置，而戶部職權終難復舉也。至於吏部之失權，固由於君相之侵奪與諸使諸道之擅權，上侵下擅，吏部不能自振。然吏部銓選並非一合理完善之制度，實為根本原因之所在。蓋天下士衆，權衡於數人，百寮庶職，專斷於一司，考行究能，折衷於一面，簿書檢勘，必至於循資，故文宗有「選曹豈辨賢愚，但若配官」之嘆（冊府六九）；如此用人，則人不稱事，事不稱人，必矣。故唐世明智之士已多言之，不待今日贅論矣。制度既不合理，治平之世尚可因循，天下大亂，才須稱職，縱諸道州府不自擅專，吾恐吏部銓選之權亦不能長行不革矣。

以上所論乃整個尚書省職權地位之隆替與轉變。茲再就尚書省內部之轉變略贅數言。唐初僕射為宰相正官，權重位尊，自不待言；六尚書與兩僕射同稱八座，權勢亦隆，位任尤美。丞郎雖衣冠華選，然為僕尚之佐貳，其權位不逮僕尚遠甚。然自唐初以來，尚書常內參相職，外事征伐，開元中，尚書之任幾皆內參相職，外領節度或充留守。宰相之職至煩，先天以前，尚以餘力治本司事，開元以後更不復視本司事矣。至於征伐四裔，動逾數月，領節度，充留守，更經常在外，本官之職亦不得不廢。而自武后之世，侍郎委任漸重，歷中宗至玄宗，尚書之職既已漸廢，丞郎遂以佐貳代行省務；惟此時地位仍不逮僕尚遠甚。及安史之亂，僕尚位尊而無職事，故朝廷用之以酬勳績。代德之世，行之稍久，除吏部外，職事益失，而位任轉輕，常為方鎮迴翔之地，而時人視之仍不如方鎮遠甚。此時僕尚事權既失，位任又輕，且或闕而不除；而丞郎任才望，當省務，位任驟隆，駕凌僕尚。故議政事則舉丞郎而遺僕尚，論六官，則數侍郎而摒尚書矣，李肇云「議者以丞郎為貴」，不亦宜乎？惟整個尚書省之地位與職權既已墜落，故丞郎雖當省務，然比於前期之僕尚，其權任又不侔遠甚耳。

此篇全文甚長，故綜合要點作約論如此，以下分上下兩章論證之。

上 前期尚書省之職權及其在行政系統中所居之地位

(一) 都省六部分職之概況

尚書省之分職，若詳述之，非數萬言不能了，然本文主旨在論證尚書省之地位及其職掌之性質，至於分職並無詳述之必要，故僅就六典兩志挈要錄之。惟僕射上儀及吏兵兩部之銓選與禮部之貢舉，關係尚書省地位之隆替最劇，故稍詳論之。

(1) 都 省

尚書省分六部，有都省以統之。都省即左右僕射左右丞之辦公廳也。兩僕本尚書令之貳，自廢令而兩僕爲全省之長，總判省事，綱紀百揆，兼劾御史糾不當者。

六典一：「尚書都省，尚書令一人，正二品，總領百官，儀刑端揆。其屬有六尚書。……凡庶務皆會而決之。」「尚書左丞相一人，右丞相一人，並從二品，掌總領六官，綱紀百揆（舊志作庶務），以貳令之職。」兩志略同。舊志又云：「自不置令，僕射總判省事。御史糾劾不當，兼得彈之。」新志同，略。

唐初，兩僕爲宰相正官，綜詳朝政，貞觀二十三年九月，李勣由開府儀同三司同中書門下三品拜左僕射，其開府同三品如故，是爲僕射加同中書門下三品之始。至神龍元年五月，豆盧欽望拜左僕射不言同三品，遂不敢參議政事，數日後有詔加知軍國重事；至景雲二年十月，韋安石除左僕射東都留守，不帶同三品，自後空除僕射不是宰相。

按：李勣事見舊紀。會要五七左右僕射條：「尚書左右僕射，自武德至長安四年已前並是正宰相。初豆盧欽望自開府儀同三司拜左僕射，既不言同中書門下三品，不敢參議政事，數日後始有詔加知軍國重事。至景雲二年十月韋安石除左僕射東都留守，不帶同一（三）品，自後空除僕射，不是宰相，遂爲故事。」南部新書甲，大唐新語卷十略同。

唐初，僕射既爲宰相正官，且禮絕百僚，實百僚之長，雖在別司皆爲統屬，不以尚書省爲限，故位權極隆，群臣至或不敢居其任。

按：師長百僚，雖在別司，皆爲統屬，詳後。貞觀十七年六月，右僕射高士廉請致仕，詔以爲開府儀同三司同中書門下三品。二十二年正月以司徒長孫無忌兼檢校中書令知尚書門下省事。二十三年六月，以無忌爲太尉仍兼檢校中書

令，知尚書門下省事；無忌固辭知尚書省事，帝許之，仍令以太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年九月，李勣爲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永徽元年十月，勣固求解職，詔解左僕射，仍以開府儀同三司同中書門下三品。永隆二年，左僕射劉仁軌以老乞骸骨，七月詔聽解左僕射，仍以太子少傅同中書門下三品。（詳拙作唐僕尚丞郎表稿卷五、六）。是皆唐初群臣辭僕射不敢居，而於中書門下之職則居之不疑之例也。

其後雖位權日落，至神龍景雲之世被摒於衡軸之外，然在形式上仍爲百僚之長，禮絕百僚如故。所謂禮絕百僚，觀其上事儀注最足徵知。蓋自唐初以來，兩儀於都堂上事，宰相皆送，文武三品以上官升階列坐，左右丞、各部侍郎、御史中丞及其他四品五品以下官羅拜階下，不答拜。至永貞元年伊愼爲右僕射，以人望甚輕，權削舊儀。元和三年裴均爲左僕，復行舊儀，惟左右丞各部侍郎及御史中丞階下拜後，召升階答拜；議者已非之。元和七年二月，復削去舊儀，準三公上儀，百官列班送上，拜皆答之，然後宰相百僚會食都堂。

唐國史補下：「南省故事，左右僕射上，宰相皆送，監察御史捧案，員外郎奉筆，殿中侍御史押門，自丞郎御史中丞皆受拜。而朝論以爲臣下比肩事主，儀注太重。元和以後悉去舊儀，唯乘馬入省門如故，上訖，宰相百僚會食都堂。」會要五七左右僕射條：「元和三年四月裴均于尚書省都堂上僕射，其送印及呈孔目唱案授案皆尚書郎爲之，文武三品以上官升階列坐，四品五品郎官侍御史以次謁見拜於廳下，然後召御史中丞、左右丞、侍郎升階答拜。初開元中張說爲右丞相，元宗令其選日上，因制儀注，極其尊大，自非中書門下及諸三品已上，是日皆坐受其禮。時人或徵其所從來，答曰：聖曆中王及善豆盧欽望同日拜文昌左右相，亦嘗用此儀。當時以說方承恩寵，不敢復詰，因爲故事，非舊典也。」舊紀元和三年記裴均事與此同，下云：「雖修故事行之，議者論其太過。」新書一〇八本傳略同。

舊書一六九王璠傳，寶曆元年，李絳上疏云：「左右僕射師長庶寮，開元中名之丞相。後雖去三事機務，猶總百司之權，表狀之中不署其姓，尚書已下每月合衙。上日百僚列班，宰相居上，中丞御史列位於廷，禮儀之崇，中外特異，

所以自武德貞觀已來聖君賢臣布政除弊不革此禮，謂爲合宜；苟有不安，尋亦合廢。近年緣有才不當位恩加特拜者，遂從權便。不用舊儀；酌於群情，事實未當。今或有僕射初除就中丞院門相看，卽與欲參何殊？或中丞新授亦無見僕射處。及參賀處，或僕射先至，中丞後來，憲度乖宜，尊卑倒置。儻人才忝位，自合別授賢良，若朝命守官，豈得有虧法制。伏望下百僚詳定事體，使永可遵行。」勅旨令兩省詳議。兩省奏曰：「元和中伊愼忝居師長之位，太常博士韋謙削去舊儀。今李絳所奏於禮甚當。」

按：據李絳疏，此儀蓋自唐初已然。會要云張說所定，又以武后時嘗行之。武后非尊禮大臣之主，當不始作此制，似不如李絳之言爲可信。又據兩省奏議，舊儀之不行始於伊愼，故舊紀於裴均事有「雖修故事」之語。又按：會要與國史補所述舊儀頗異，其捧案送印者固不同，卽受拜事似亦異。國史補「受拜」不云答拜，而會要記裴均事，丞郎中丞雖拜階下，但仍召上階答拜，據後引太和四年中書門下奏議及會昌二年陳夷行奏議，知舊儀，於兩丞侍郎中丞皆不答拜也。或者舊儀本不答，裴均以舊儀已廢，故雖復之，仍稍謙遜歟？

舊紀，元和七年二月「辛丑，尚書省重定左右僕射上事儀注。」會要五七：「（元和）六年十月，御史中丞竇易直奏：臣謹案唐禮，諸冊拜官與百僚相見，無受拜之文。又諫儀大夫至拾遺，御史中丞至殿中侍御史並爲供奉官，不合異禮。今僕射初上之日，或答拜階上，（蓋脫「或」字）合拜庭中，因循踳駁之制，每致沸騰之議。伏請下尚書太常禮院詳議，永爲定制。……于是太常卿崔邠召禮官等參議。禮官議曰：按開元禮有冊拜官上儀，初上者咸與卑官答拜。今左右僕射皆冊拜官也，令準此禮爲定。伏尋今之所行儀注，其非典禮之文，又無格勅爲據，斯乃越禮隨時之法，…豈待議而後革也？……議者或云，致敬之禮，或有三品拜一品四品拜二品，如之何？致敬則先拜，…非不答拜。何者？禮記云大夫士相見，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是謂致敬。又曰、非國君無不答拜者。……又曰，君子士不答拜；非其臣則答之。…今僕射不答拜，是臣其百僚，不亦重乎？……伏以左右僕射舊左右丞相也，次三公。（此處脫「三公」三字）答拜，而僕射受之，故非倫也。且約三公上儀

及開元禮而爲儀注，庶幾等威之序，允歸至當之論。…於是修改舊儀，送都省集衆官詳議。七年二月，尚書左丞段平仲奏曰：謹按開元禮，應受冊官初上儀併合與卑官答拜，又准令文，僕射班品在三公之次，三公上儀而嘗與卑僚答拜，僕射上，獨受侍郎中丞等拜，考之國典，素無明文。…太常所定儀制依據三公上儀，…事體深爲折衷，…可以施行。…制可。」

按：此處未記新儀禮數如何。同書同卷，太和三年李啓奏云：「准元和七年二月七日勅，雖停拜禮，每至上日，臺官就僕射廳事列班送上，與尚書省官不異。」舊紀，長慶二年四月「甲子，左僕射韓臯赴省上，中使賜酒饌，宰臣百寮送，一如近式。」是百官送上也。又據前引國史補及後引會要，則禮數略可曉。

太和四年九月，中書門下奏請折衷舊新儀注，僕射上日，左右丞各部侍郎御史中丞拜則答之，郎官御史以下及其他諸司四品以下官，拜則受而不答。從之。十一月復請一依舊儀；又從之。

會要五七：「(太和)四年九月，中書門下奏：…伏准僕射上儀，故事自御史中丞吏部侍郎以下羅拜階下。准元和七年雜定儀注，全無拜受之禮。當時蓋以僕射非其人，所以殺禮。臣等以爲祇合係官之輕重，不合爲人而升降。受中丞侍郎拜則似太重，答郎官以下拜則似太輕。臣等商量，令諸司四品以下官及御史臺六品以下並郎官並望准故事；餘依元和七年勅處分。勅旨宜依。」（舊書一七一李漢傳同）。「其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左右僕射上，請受四品六品丞郎以下拜，並望准元和七年以前儀注。…從之。」

其後亦時有議革，勅旨未詳。

按：此見舊紀太和六年八月，七年七月。

至會昌二年正月，宰臣陳夷行崔瑛爲僕射，請用元和新儀如三公，從之。自後蓋爲定式。

舊紀、會昌二年正月，「宰相崔瑛陳夷行奏定左右僕射上事儀注。」會要五七：「會昌二年正月，宰臣陳夷行崔瑛等請改僕射上日受京四品官拜儀注。臣等伏尋禮令，並無僕射上日受京四品官拜儀注。近年禮變多傳舊例，省司四品官自左右丞六部侍郎御史中丞皆羅拜階下，以爲隔品致敬。按諸禮，致敬是先拜後

拜之儀，非受拜之謂。…僕射與四品官並列朝班，比肩事主，豈宜…獨示優崇。…又按禮記云，大夫士非見國君，無不答拜。又曰君子士不答拜。今僕射不答拜，是臣其百僚。傳爲故事，何所取法？伏准……左右僕射……位次三公，三公答拜，而僕射受之，固非宜也。臣等上日伏請依三公上儀，垂爲定制。……從之。」

舊儀之隆，蓋以兩僕師長百僚雖在別司皆爲統屬之故。

會要五七：「太和三年四月，中書舍人李啓奏：……按舊儀，僕射上日，除兩省供奉官外，尚書省御史臺及諸司四品以下皆拜于階下。蓋以端揆之重，師長百僚，雖在別司，皆爲統屬，故用隔品拜禮。」又：「勅旨，僕射實百僚師長，國初爲宰相正官，品秩至崇，儀制特異。」

中葉以後，僕射雖有師長之名，而其權其位皆無師長之實，用人又非望重者，故此種隆崇禮數自難再行，（據會昌二年陳夷行等奏，爲行此禮，百官有拂衣而請告者，蓋恥之也，）群議革之，是矣。然謂僕射位在三公下故禮數不能崇過三公，此在中葉以後固然，若以非議舊儀，則殊失當。蓋三公品秩雖高，然不率衆官，僕射則百寮師長，地位固不同也。

左右丞爲左右僕射之副貳，故太宗勅云：「尚書細務屬左右丞，惟大事應奏者乃關僕射。」（會要五七）。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正百僚之文法。分而視焉：左丞勾管吏戶禮三部十二司，右丞勾管兵刑工三部十二司，左缺則右兼知，右缺則左兼知，皆得糾正省內八座以下，並劾御史舉不當者。

按：六典一：「左右丞掌管轄省事，糾舉憲章，以辨六官之儀制，而正百僚之文法，分而視焉。」本注云：「若左闕則右兼知其事，右闕則左亦如之，若御史有糾劾不當，兼得彈奏。」新志：「左丞……右丞……掌辨六官之儀，糾正省內，劾御史舉不當者。吏部戶部禮部，左丞總焉。兵部刑部工部，右丞總焉。」與六典略合。而舊志：「左丞掌管轄諸司，糾正省內，勾吏部戶部禮部十二司，通判省事；若右丞闕則併行之。右丞管兵部刑部工部十二司，若左丞闕，右丞兼知其事。御史有糾劾不當，兼得彈之。」似左丞糾正省內通判省事；右丞則否。右丞劾御史舉不當者；左丞則否。與六典新志左右通職者殊異。考

會要五八左右丞條：「會昌二年十月，左丞孫簡奏……且左丞官業至重，得彈劾八座，主省內官業及宗廟祠祭之事，御史糾劾不當，得彈奏之。」據此，左丞亦得劾御史舉不當者。則六典新志爲近實。然此處言左丞朝班事不及右丞事，云左丞舉劾省內，不足明右丞卽否。又舊書一六八韋溫傳：「遷尙書右丞。吏部員外郎張文規父弘靖，長慶初在幽州爲朱克融所囚，文規不時省赴，人士喧然罪之。溫居綱轄，首糾其事，出文規爲安州刺史。」冊府四六九亦作右丞。御覽收入右丞條。又余考溫由給中遷右丞在開成三年九月，其時崔瑄尙在左丞任，則此「右」字必不誤，（詳拙作唐僕尙丞郎表稿卷七、八）是右丞亦糾劾省內也。惟溫任右丞經四年至五年始卸。據冊府，溫此事在四年，而自三年冬至五年，左丞無考（參看同書卷二卷七），溫亦可能以右丞兼知左事。是此條仍不能證明舊志之必非，且隋志書北齊官制，兩丞分統諸曹司，左丞糾彈省內，右丞則否。隋及唐初因承齊制亦有可能，故舊志書之如此。其後蓋有更張，左右通職，故六典於舉劾省內及御史事，已不分言左右矣。

兩丞分勾六部，故六部文案各送屬所之丞勾稽施行，而於所勾諸司之事似亦負連帶責任。

會要五七尙書省條：「建中三年正月，尙書左丞庾準奏：省內諸司文案準式並合都省發付諸司，判訖，都省勾檢稽失。近日以來舊章多廢，若不由此發勾，無以總其條流。其有引勅及例不由都省發勾者，伏望自今以後不在行用之限，庶絕舛繆，式正彝倫。從之。」又同書五八左右丞條：「龍朔二年，有字文化及子孫理資蔭，所司理之。至於勾曹，右肅機楊昉（當作左）未詳案狀；訴者自以道理已成，而復疑滯，劾而逼昉。……昉遽命案立判之曰：父殺隋主，子訴蔭資，生者猶配遠方，死者無宜使慰。」是勾稽吏部事例也。又大唐新語九從善類：「韋爲右丞，勾當司農木糧七十價，百姓四十價，奏其隱沒。太宗切責有司，召大理卿……書司農罪。」此當是勾司農上戶部事也。

又考金石粹編一〇二顏魯公書朱巨川行起居舍人告身，其尙書省長官書銜除左右僕射吏部尙書及侍郎外，有左丞而無右丞，蓋吏部歸左丞勾稽，故書之耳。

既職在勾稽舉劾，故有勾曹綱紀之稱。

按：會要五八左右丞條，永昌元年進兩丞秩從三品。勅曰：「元閣會府，區揆實繁，都省勾曹，管轄綦重。」同條述楊昉事，亦稱兩丞爲勾曹。稱綱轄尤常見，如會要同條，會昌二年左丞孫簡奏云：「左丞品秩既高，又居綱轄之地。」又云：「左右丞紀綱六聯。」又全唐文六六二白居易庾承宣可尚書右丞制：「吾前命崔戎（一作從）持左綱，今命承宣操右轄，……必能爲我紐有條之綱，梃妄動之輪……決會政要，扶樹理本。」他不多舉。故舊書七四劉洎傳，貞觀中上疏曰：「比者綱維不舉……宜精簡四員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如並得人，自然綱維略舉。」又會要五八：「儀鳳四年，韋仁約除尚書左丞。（仁）約奏曰：陛下……今不惜美錦，令臣製之，此陛下知臣之深矣，微臣盡命之日矣。仁約遂振舉綱目，略無留事，群曹肅然。」丞之權任乃至如此。

兩丞又有進退郎官之權。先是諸司郎官皆由兩丞薦舉，貞元八年以後，雖六部諸司郎官各委本部尚書與侍郎薦舉，然兩丞於所轄諸司郎官，仍有執退與不放上之權。

全唐文六六二白居易庾承宣可尚書右丞制：「坐曹得出入郎官，立朝得奏彈御史。」出入郎官，爲兩志所失載。會要五七尚書省條：「貞元八年……先是郎官缺，左右丞舉之。及趙憬陸贄爲相，建議郎官不宜專於左右丞，宜令尚書及左右丞侍郎各舉本司。……從之。」舊紀書此事於八年五月戊辰，又「各舉本司」作「各舉其可」。意義頗異，待考。是前期郎官皆由兩丞薦用，其權重可見。唐語林三：「夏侯孜……爲右丞，以職方郎中裴誠虞部郎中韓瞻無聲績……誠改太子中允，瞻爲鳳州刺史。」東觀奏記卷下同。按：職方屬兵部，虞部屬工部，是兩丞執退所轄諸曹郎吏之例也。舊書一六八韋溫傳，開成中爲右丞。「鹽鐵判官姚勗知河陰院，嘗雪冤獄，鹽鐵使崔珙奏加酬獎，乃加權知職方員外郎。制出，令勗上省。溫執奏曰：國朝已來，郎官最爲清選，不可以賞能吏。上令中使宣諭言勗能官，且放入省。溫堅執不奉詔。乃改勗檢校禮部郎中。翌日，帝謂楊嗣復曰，韋溫不放姚勗入省，有故事否？嗣復對曰：韋溫志在銓擇清流，然姚勗士行無玷……若人有吏能不入清流，孰爲陛下當煩劇者，此衰晉之風也。上素重溫，亦不奪其操。」通鑑二五二，咸通十三年「韋保衡欲以其黨裴條爲郎官，憚左丞李璋方嚴，恐其不放上，先遣人達意。璋曰朝廷遷除，

不應見問。秋七月乙未，以璋爲宣歙觀察使。」舊書一七八鄭畋傳：「咸通中……劉瞻鎮北門，辟爲從事，入朝爲虞部員外郎。右丞鄭薰，令狐之黨也，撫畋舊事，覆奏不放入省。畋復出爲從事。」新書一七七李景讓傳：「弟景溫……累遷尚書右丞。盧攜當國，弟隱繇博士遷本（水？）部員外郎，材下資淺，人疾其冒，無敢繩。景溫不許赴省。時故事久廢，景溫既舉職，人皆趨其正。」是兩丞不放所轄諸曹郎吏上省之例也。然觀韋溫傳李景讓傳，此權亦不常行使。不放新除郎官上省，已是封駁制詔；卽其他制詔，亦有封駁之權。

按：舊書一五四呂元膺傳：「入爲尚書左丞，度支使潘孟陽與太府卿王遂迭相奏論，孟陽除散騎常侍，遂爲鄧州刺史，皆假以美詞。元膺封還詔書，請明示枉直。江西觀察使裴堪奏虔州刺史李將順贓狀，朝廷不覆案，遽貶將順道州司戶。元膺曰，廉使奏刺史贓罪，不覆檢卽謫去，縱堪之詞足信，亦不可爲天下法。又封還詔書，請發御史按問。宰臣不能奪」。（事在元和九年正月。冊府四六九作十五年。會要五八作十五年五月。並誤，詳拙作唐僕尚丞郎表稿卷七）卽此一例，可見其職。

(2) 吏 部

六典二：「吏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凡職官銓綜之典，封爵冊勳之制，權衡殿最之法，悉以咨之。其屬有四，一曰吏部，二曰司封，三曰司勳，四曰考功；尚書侍郎總其職務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皆質正焉。」舊志同，惟無「凡職官」至「咨之」一句，又省「奉」字而已。吏部之所以見重，尤在其掌官吏之銓授。今特稍詳之。

取士之制，對於一代政治最具影響。唐世取士，文武分途，武歸兵部，文歸吏部。開元以後，文人^{有官者}歸吏部銓選，其無官者移歸禮部貢舉。

按：新書選舉志：「凡選有文武，文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全唐文七三文宗罷童子科詔：「朝廷設科取士，門日至多，有官者合詣吏曹，未仕者卽歸禮部。」又會要七七科目雜錄：「大和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凡未有出身未有官，如有文學，祇合于禮部應舉。有出身有官方合于吏部赴科目選。近年以來，格文差誤，多有白身及用散試官並稱鄉貢者並赴科目選。……」冊府六

三一同。此言吏禮二部分職最爲扼要，然開元二十四年以前，貢舉亦在吏部。唐初，吏部尚書及侍郎各一員，分品掌選（詳後）。總章二年四月加侍郎一員。本員爲中銓，新加員爲東銓，而尚書所掌則稱尚書銓。是稱三銓，各有印。永昌元年三月又加侍郎一員，蓋稱西銓。聖曆二年五月復省之。尚書銓中銓東銓並如故。乾元二年八月，改中銓爲西銓；以久次侍郎爲東銓，新除侍郎爲西銓。太和四年七月改以久次侍郎居西銓，新除侍郎居東銓。

新書選舉志：「文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皆爲三銓，尚書侍郎分主之。」六典二：「以三銓分其選，一曰尚書銓，二曰中銓，三曰東銓。」會要五八吏部尚書條：「尚書侍郎分爲三銓，尚書爲尚書銓，侍郎二人分爲東西銓。」舊志同。會要吏部侍郎條：「吏部侍郎本一員，總章二年四月一日加一員，以裴行儉爲之。本員爲中銓，新加員爲東銓。永昌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又加一員，以李景諶爲之，通前三員。聖曆二年五月八日減一員。乾元二年八月二日，侍郎崔器以中銓闕承前多貶降，遂奏改爲西銓，仍轉廳居之。」冊府六二九同，略。而云：「（三銓）各有印。」會要七五選部雜處置：「太和四年七月，吏部奏當司兩銓侍郎廳。伏以……侍郎爲尚書貳職，銓庭所宜順序，廳事固有等衰。舊以尚書廳之次爲中銓，其次爲東銓。自乾元中侍郎崔器以當時休咎爲虞，奏改中（冊府有銓字）爲西銓，以久次侍郎居左（即東銓），以新次（冊府作除）侍郎居右（即西銓），因循倒置，議者非之。伏請自今以後，以久次侍郎居西銓，以新除侍郎居東銓。勅旨依奏。」冊府六三一同。

又按：通鑑景雲元年紀云：「尚書曰中銓，侍郎曰東西銓。」尚書稱中銓，此不知何時制，檢兵尚稱中銓，侍郎稱東西銓，豈乾元以後，吏部侍郎稱東西銓，因稱尚書爲中銓如兵尚歟？否則，通鑑綜合之誤耳。

唐初，貞觀中，四品以上，由宰相擬進，冊授制授。五品選事，尚書銓掌之。六品以下，侍郎銓掌之。其後（蓋高宗時），五品亦歸宰相進擬。而尚書銓掌六品七品選（員外郎御史等供奉官雖六品，亦由勅授，詳後。）侍郎銓掌八品九品選。景雲元年，宋璟爲吏部尚書，「始相通與侍郎分知」。即自六品以下不論品階，三分其闕而註擬之。

按：會要七四論選舉條：「舊制，內外官皆吏部啓奏授之，大則署置三公，小